

# 财政部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

## 不得使用非自有资金参与增资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财政部11日消息,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行为,明确进场交易相关流程,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专家认为,此举有利于提升企业增资扩股积极性,重塑金融企业激励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通知》规定,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依职责对国有金融企业增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国有金融企业本级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须依法

报同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增资导致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金融企业控股权的,财政部门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是国有金融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派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权董事应当按照授权办法、本办法规定和派出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其中,重点子公司因增资行为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重点子公司由集团(控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布局、财务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包括但不

限于集团(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5%)的各级子公司。

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重点子公司动态名录,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是国有金融企业未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不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四是行政事业单位(除金融管理部门外)所办竞争性国有金融企业因增资行为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按现行管理体制,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通知》规定,被增资企业应对意向投资方

进行资格审查,增资引入的投资方应当符合股东资质相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增资资金应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增资额一般应低于投资方的净资产),不得使用受托(管理)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增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首席研究员周文渊表示,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政策的推出是一项重要配套政策,有利于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规范增资扩股行为,有利于重塑金融企业激励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这一举措,明确企业增资规范办法,做到有章可循,可以降低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提升增资扩股积极性。

## 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出炉

□本报记者 王兴亮

中国证券报记者11日从权威人士处获悉,《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已于本月初印发,并已向深圳市各有关部门下发,该文件明确了2019年至2025年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具体任务。

据媒体报道,《行动方案》提出,要全力以赴推进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落地实施,尽快制定相关专项实施方案,包括深化前海改革开放、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等重大任务。

## 科创板蹄疾步稳 资本市场深改新动能涌现

(上接A01版)以并购重组规则为例,科创板在审核时限、审核流程上做了大幅优化,但是对科创板并购标的却仍有较高标准要求。相关规则明确指出,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

市场人士表示,科创板设置包容性的上市条件和实施市场化定价政策的初衷,就是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创型企业,有利于提高A股市场培育和支持科创型、创新型企业的力量,有利于增强A股市场对长期投资的吸引力,创造出更好的投资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创业板等对上市企业的包容性有望进一步增加。

### 市场筛选机能显效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一定程度上是A股市场各方职能的再优化再平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让市场对上市公司进行高效筛选,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要途径。

新股发行,成为观察科创板市场筛选机制功能是否有效发挥的重要窗口。科创板对新股发行制度进行重大改革,询价、保荐跟投等制度全面改革新股发行生态。在改革过程中,市场之手的威力逐步发挥,一些发行定价过高企业,在上市后很快就面临股价调整压力。

截至12月11日,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65家企业中,有多家公司的股价跌破发行价。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破发”甚至快速“破发”彰显“买方约束”巨大作用,说明新股发行改革市场化方向完全正确。一方面,使投行等机构在新股发行定价过程中更加理性;另一方面,有望改变新股炒作带来的投机恶习,让市场化定价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 近400次调研折射 险资权益资产配置趋势

(上接A01版)中小板公司172家,创业板公司92家;中小创类企业共计160余家,占比超七成。从行业分布情况看,硬科技和大消费类上市公司仍是主流。

从被调研公司所属行业看,医药、医疗保健设备、电子设备与仪器、应用软件等行业成为“明星行业”,露险次数明显高于其他行业。此外,半导体产品、电子元件行业公司也较多被涉及。

从每家保险机构关注度最高的个股集合中,中国证券报统计发现,广联达、华宇软件、贝达药业、美的集团、赣锋锂业等公司收获较高关注度。

这些个股大部分市场表现良好,股价上行趋势显著。数据显示,12月11日收盘价与四季度初相比,华宇软件、贝达药业、美的集团、赣锋锂业等股价涨幅较大。

### 国寿系布局动作明显

数据显示,调研超过10次的保险机构有八家,依照调研次数从多到少顺序,分别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长江养老保险、平安养老保险、中国人寿保险、前海人寿保险、国华人寿保险、太平养老保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这些机构均为大型保险机构。

除大型保险机构这样的积极调研主力,参与调研的保险机构类型呈多元化态势,中小保险机构和外资保险机构表现较为活跃。阳光保险、亚太财险、华泰保险、建信人寿等调研次数均超过5次。中荷人寿等外资保险机构也开展了不同程度的调研活动。

位列榜单前三名的中国人寿养老保险、长江养老保险、平安养老保险调研次数分别为49次、30次、22次。在所有保险机构中,“国寿系”机构的调研活动比较频繁。其中,中国人寿养老保险、中国人寿保险共调研了69次,分别调研46家、20家公司,包括主板上市公司24家。

北京某大型保险资产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12月可做一些布局,中长期股票市场向好趋势未发生本质变化。结合估值等因素,预计后续市场结构整体偏向均衡,周期股可能有一些机会,而中期维持首推产业趋势更好的科技龙头股。

## 回购实际完成比例超九成

# 深交所:加大对“忽悠式回购”处分力度

□本报记者 黄灵灵

“回购新规”发布已满一年,从当前实施效果上看,上市公司回购的积极性及完成度较高。以深市为例,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深市上市公司共披露488单回购方案,其中405家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金额705亿元。在目前到期的298单方案中,279单回购金额实施达到计划下限,实际完成比例为93.6%。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个别公司存在回购‘雷声大,雨点小’,实际回购金额与预案相差较大、披露回购方案不审慎导致随意终止或变更方案等情形。”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股份回购制度有效执行,深交所从优化制度安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手,积极引导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股份回购。

在制度安排方面,2019年1月,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并修订回购公告格式,对回购提议、回购方案、回购进展和回购结果等环节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和明确要求。

在加强监管方面,深交所除对公司回购方案的合规性、价格设置的合理性等要素予以重点审查外,对公司后续是否按照计划回购股份、是否存在“边减持边回购”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回购拉抬股价操纵市场等“忽悠式回购”行为给予高度关注,对于个别上市公司“忽悠式回购”行为,果断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近日,针对\*ST新海未按规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回购实施金额不足回购计划十分之一的行为,深交所对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上述深交所负责人表示,股份回购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优化资本结构、稳定公司股价、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下一步,深交所将按照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要求,继续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股份回购,结合监管实践不断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安排,优化回购流程,为上市公司规范高效回购股份提供便利。同时,强化股份回购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忽悠式回购”、以股份回购名义实施股价操纵、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纪律处分力度,督促上市公司坚持“四个敬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基建项目发力 稳投资有底气

(上接A01版)各地方项目上报已先行放量,投资增速有望反弹。同2016年相比,当下防风险政策定力更强,地方隐性债务监管不放松,国企央企去杠杆任务仍在,财政增收与扩大赤字空间较小。基建资金来源占比过去两年有所拓宽,但还不足以比肩隐性债务规模压减。预计明年基建增速有望达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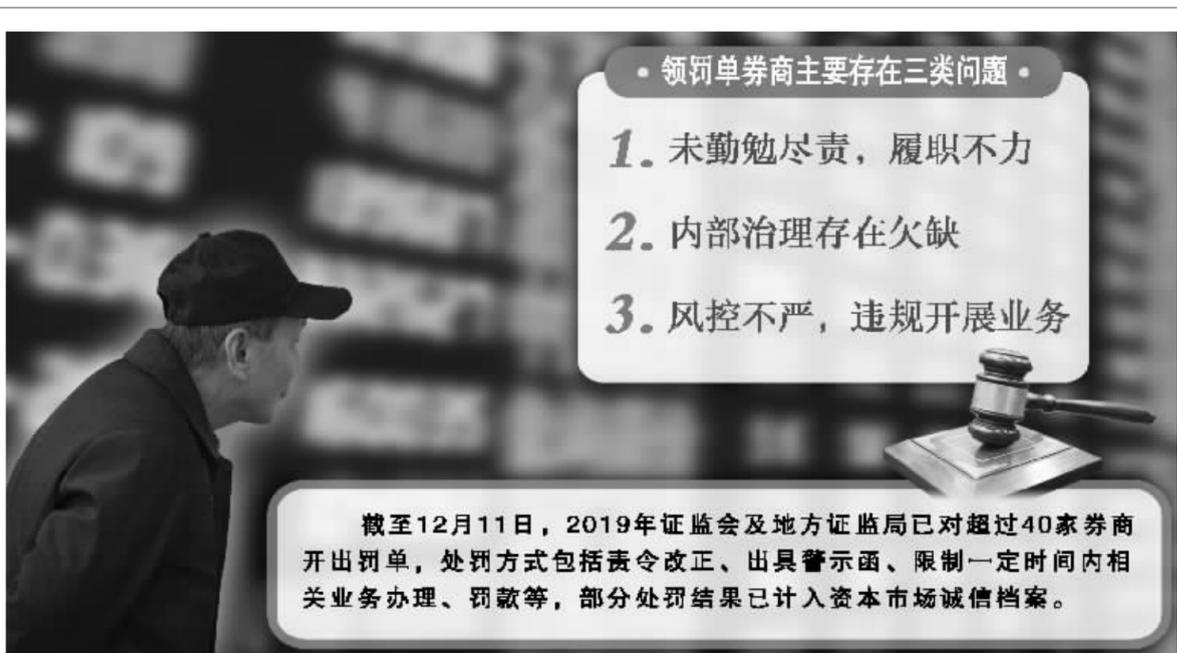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2019年基建投资增速有所加快。2020年,更多项目进入在建状态。专项债额度可能进一步扩大,发行提前并速度加快,使用范围扩大。部分基建资本金比例下调,投资可能逐渐回升。2020年,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均可能低位小幅回升,房地产投资会有一定程度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可能企稳。

### 完善稳投资政策环境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刘立峰认为,稳投资难度比较大,迫切需要通过体制、政策途径,稳定投资预期,增强投资活力,增加有效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具体而言,刘立峰建议,要保护和激发地方政府发展热情。要在财政、金融、土地等领域给地方政府一定的灵活发挥空间,鼓励地方政府先行先试。拓展央地政府债务融资渠道。放宽专项债发行领域、创设新品种,探索发行“区域开发专项债”。他建议,恢复中央建设性国债发行,增加债务风险较大地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力度;扩大地方一般债发行规模,满足公益性项目融资需求。

专家认为,要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创造更便利的投资进入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应注重发挥投资结构调整功能,平衡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关系,避免投资扩张造成新风险,重点防范地方政府高债务风险。



新华社图片 制图/苏振

## 年内超40家证券公司领罚单

# 强化券商责任将成明年重要监管方向

□本报记者 胡雨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2月11日,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今年以来已对资本市场各中介机构发出超过200份罚单,其中,超过40家券商领到罚单,主要被罚原因集中在未勤勉尽责、内部治理不完善以及自身业务风控不平等方面。

业内人士认为,种种迹象表明,明年监管层将强化券商等中介机构责任作为重要监管方向,从严监管。对于券商来说,应将合规意识根植于自身文化建设中,进一步压实责任意识,形成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管的持久合力,加速行业生态优化。

### 监管警钟长鸣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2月11日,年内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已对超过40家券商开出罚单,处罚方式包括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限制一定时间内相关业务办理、罚款等,部分处罚结果已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将对当事人产生持续影响。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券商作为资本市场的中介机构,在股权投资、保荐承销、并购企业IPO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肩负着“看门人”的重要角色,券商行为的合规与否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个资本市场发展的健康程度。“不仅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行为的重要监督者和经手者,券商执业质量也应该提高。”

从监管层开出罚单来看,被罚券商遍布全国各地,从体量来看,年内无论是头部券商、中型券商还是小型券商均有被处罚情形。一些存在问题较严重券商,年内其所属营业部、相关业务负责人受到监管层多次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科创板为不少券商带来增量业务的同时,也暴露出券商执业中面临的一些问题,为此相关监管跟进迅速,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也为科创板平稳运行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在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看来,券商承担着价值发现、持续监督、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等重要职能,当前监管层强化对券商监管的态势,未来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将会持续推进。

### 合规意识亟待强化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领罚单券商主要存在三类问题。一是未勤勉尽责,履职不力。例如,因未充分核查五洋建设应收账款、投资性房地产等问题,德邦证券被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57.44万元,并处以55万元罚款。时任相关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也被予以罚款、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等处罚。

二是内部治理存在欠缺。如对交易系统和相关员工未进行有效管理、员工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的金融产品等,出现这类问题的券商往往会和相关当事人一起受到处罚。

三是风控不严,违规开展业务。在办理诸如股票质押、信托专项计划管理、债券项目投标时出现违规情形。例如,年内多家券商因为股票质押问题遭监管层采取监管措施,从罚单来看,不少券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对融入方尽职调查存较大缺陷、针对具体项目质押率估算随意性较大、对标的证券管理不够严格、履行存续期管理职责留痕不充分等问题。

在董登新看来,券商被罚主要是由于其职业操守不足,同时也与专业水准相关。“券商有大有小,有强有弱,有的券商人手比较充足,其专业水平也较高,同时也有一些券商在相关方面比较薄弱,亟待加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不少券商内部治理不完善背后可能还隐藏着不公平竞争的问题。“一些券商为了争夺项目采取不当手段,或是为了业绩处事浮躁,导致一线尽调工作不细致、不认真,为谋求利益而忽

视相关法律风险,缺乏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潘向东指出,面对外资券商冲击和监管压力,国内券商存在诸多深层次问题。“应摆脱对牌照红利的依赖,发挥比较优势积极转型,形成差异化发展路径和特色化发展道路,将挑战转化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

### 形成自我约束的行业生态

早在今年4月,证监会在召开的2019年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中便明确,未来要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促进形成主动合规、自我约束的行业生态。

对于券商存在的各种违规行为,董登新认为,最重要的是券商内部要强化对相关从业者职业操守的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监督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风控机制,对于专业水平不够的,要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从外部监管来看,监管层应加大券业违规行为的违法成本,形成足够的威慑力和有效的约束力。

在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看来,券商除了发挥盈利性的金融中介基础职能之外,也要参与对金融领域的生态进行积极引导,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和不法行为,共同努力让市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高效运转。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监管层除加大对券商的日常监管外,在制度建设尤其是文化建设领域有了新进展,进一步完善了监管体系。“制度是管一群人,文化是管几代人,对券业而言,应弘扬诚实守信、多赢共享、包容普惠的核心价值观,找到券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公约数,在为公共投资者把好关、站好岗、放好哨同时,帮助优秀企业脱颖而出。”刘俊海说。

在潘向东看来,一些券商机构合规风控基础不牢,主动合规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未来需要引导券商依法经营,始终做到资本充足,保证业务稳健、风险可控。

## 结构性行情助力 基金累计分红逾万亿元

高磊分析表示,在大资管中,公募基金的优势主要在于主动管理能力。但从过往经验来看,“大行情”往往具备大涨大跌特性,投资者往往选择在高点买入基金,但买入之后很快遭遇大跌,这时又拼命“割肉”赎回。“基金公司

离持有人太远了。基金分红对投资体验的改善并不是根本上的。未来,随着基金投顾试点业务的逐步展开,持有人有望在针对性的“陪伴”中进行投资参与,投资体验有望得到切实改善。”高磊说。